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重）
本人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
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重，金融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
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
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多家国有或
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现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持续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
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
营管理动态，通过出席会议、审阅材料、现场调研、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和建议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8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16 次、出席股东会
4 次，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
项发表审查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
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
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
财务报表编制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
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敦促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尽快落实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
益。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独立、
客观、公正原则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提前审阅相关资料，运用专业能力
进行独立分析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表决客观独立、公正。在发表审查意见时，不受公
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机会，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考察、线上会议及其他现场履职方式开展工作，全年现场履职
累计不少于 15 天。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并购进展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依托本人长期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经
验，对公司经营、内部治理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根据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通
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了两起应披
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针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遵
循公平互利原则，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
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上述报告客观、准确地呈现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全面向投
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运营情况。所有报告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中《2024 年年
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定期报告
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流程、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所载财务数
据详实可靠，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慎核查了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数量等核心材料，重点对计划审议程序合规性、定
价公允性、激励对象筛选合理性等进行独立核查。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
求，授予价格、数量确定公允，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业绩考核指标与公
司发展战略相契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 年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相关
议案、方案等核心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及发放，符合公
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9、其他事项说明
本人任期内，上市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
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每项会议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重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